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 14 名股东。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630,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630,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博讯”）于 2019 年度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建辉等 2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科技”）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50 号）（以下简称“批复”），公司向陈建辉等 26 名股东合计发行 32,665,317 股股份购买佳博科技 100% 股权，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80,000,000 股变更至 312,665,317 股，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解除限售 9,782,355 股、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解除限售 8,265,644 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15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2）。

根据批复，公司向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陈建辉、丰德香及深圳市美丽投资有限公司共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0,387,81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12,665,317 股变更至 323,053,129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解除限售 9,349,030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7 号），公司向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 三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10,000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 18 个月，公司总股本由 323,053,129 股变更至 331,363,129 股。

因佳博科技未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佳博科技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315,459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31,363,129 股变更为 331,047,67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业务，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所持有的 3,264,000 股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7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账户，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31,047,67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6,914,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304,133,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8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丰德香、胡琳、李菁、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共 14 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出具了《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有关情形的承诺》《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保障业绩补偿安排的承诺》；其中陈建辉、吴珠杨、胡琳、李菁、王春华、丰德香出具了《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有关情形的承诺》。有关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7）等文件。

根据上述承诺函和《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法定限售期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应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业绩承诺方的限售期股份锁定承诺

法定限售期届满后，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以下简称“业绩

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1)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已补偿的和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3) 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4) 第四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5) 第五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 1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

以上解锁年度当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 承诺履行情况

1.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2. 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业绩承诺方承诺：佳博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财务报表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将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000 万元、11,000 万元、12,500 万元及 12,5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11号），佳博科技2019年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714,847.47元，实现本次交易2019年业绩承诺，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524号），截至2020年末佳博科技累积实现利润数156,986,923.50元小于同期累积承诺利润数160,000,000.00元，累积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补偿安排交易对方已补偿公司315,459股，返还现金分红收益20,211.40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714号），截至2021年末佳博科技累积实现利润数266,120,565.60元小于同期累积承诺利润数270,000,000.00元，累积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补偿安排交易对方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其中股权补偿应折算的股权份数为90,705股，并返还该股份对应的税前现金分红。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以1元价格回购佳博科技2021年度应补偿公司股份90,705股并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事项暂未完成，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公司的90,705股股票，本次不予解除限售。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27日发行限售股份数	2020年1月23日发行限售股份数	2020年12月28日解除限售股份数	2021年1月25日解除限售股份数	2021年7月21日解除限售股份数	2021年8月27日回购注销股份数	截至目前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年度拟回购注销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1	陈建辉	12,605,356	2,839,335	2,521,071	2,839,335	3,642,586	139,020	6,302,679	39,974	2,481,097
2	吴珠杨	5,094,295	-	1,018,859		1,472,105	56,183	2,547,148	16,155	1,002,704
3	施唯平	3,122,544	-	624,508		902,326	34,437	1,561,273	9,905	614,603
4	胡琳	2,395,654	-	479,130		692,275	26,421	1,197,828	7,601	471,529
5	李菁	1,831,829	-	366,365		529,346	20,202	915,916	5,805	360,560
6	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587	-	144,117		208,229	7,947	360,294	2,286	141,831
7	王春华	604,724	-	120,944		174,748	6,669	302,363	1,914	119,030
8	李晓波	557,319	-	111,463		161,049	6,146	278,661	1,769	109,694
9	仇海妹	532,665	-	106,533		153,924	5,875	266,333	1,687	104,846
10	丰德香	480,391	2,008,310	96,078	2,008,310	138,819	5,298	240,196	1,524	94,554
11	魏方	346,077	-	69,215		100,006	3,817	173,039	1,097	68,118
12	谭玓	144,117	-	28,823		41,646	1,589	72,059	453	28,370
13	郑小春	96,078	-	19,215		27,763	1,060	48,040	308	18,907
14	张仙	72,058	-	14,411		20,822	795	36,030	227	14,184
	合计	28,603,694	4,847,645	5,720,732	4,847,645	8,265,644	315,459	14,301,859	90,705	5,630,027

注：

1. 因佳博科技完成了2019年度业绩承诺，上述14名股东所持5,720,732股已于2020年12月28日解除限售；因佳博科技未能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上述14名股东所持8,265,644股已于2021年7月21日解除限售，且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315,459股的回购注销；截至目前上述14名股东持有限售股份14,301,859股，因佳博科技未能完成2021年度累积业绩承诺，上述14名股东尚需补偿90,705股股份，本次不予解除限售，公司将要求其尽快协助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工作。
2.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向陈建辉、丰德香发行合计4,847,645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股份于2021年1月25日限售期届满并解除限售。
3.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公司2019年12月27日向业绩承诺方(即上述14名股东)发行限售股份数的20%-本年度拟回购注销股份数。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630,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5,630,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实际可上市流通
1	陈建辉	6,302,679	2,481,097	2,481,097
2	吴珠杨	2,547,148	1,002,704	1,002,704
3	施唯平	1,561,273	614,603	614,603
4	胡琳	1,197,828	471,529	471,529
5	李菁	915,916	360,560	360,560
6	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94	141,831	141,831
7	王春华	302,363	119,030	119,030
8	李晓波	278,661	109,694	109,694
9	仇海妹	266,333	104,846	104,846
10	丰德香	240,196	94,554	94,554
11	魏方	173,039	68,118	68,118
12	谭玎	72,059	28,370	28,370
13	郑小春	48,040	18,907	18,907
14	张仙	36,030	14,184	14,184
	合计	14,301,859	5,630,027	5,630,027

注：业绩承诺方本期解锁不足 1 股的均不予申请解除限售，保留至其持有的限售股股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14,641	8.13%	21,284,614	6.43%
首发后限售股	23,650,641	7.14%	18,020,614	5.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64,000	0.99%	3,264,000	0.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133,029	91.87%	309,763,056	93.57%
三、总股本	331,047,670	100.00%	331,047,670	100.00%

注：上述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优博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